（上接B217版）

监督机制，一经发现缺陷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对整改进度进行跟踪，使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双层监督机制，一经发现缺陷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对整改进度进行跟踪，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已制订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制度程序及工作指引，且能遵循执行，但部份少数业务营运环节内控存在执行略微偏离，对控制目标未产生重大影响，已通过会议沟通、报告方式检讨在期后安排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公司及时跟进内控缺陷整改、持续优化内控制度流程、加强推动内控流程电子化，以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并加强各级人员内控意识，以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内控有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军旗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期，是国家“新基建”战略重点布局方向，且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为应对宏观经济的波动及近期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提出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30,678.9万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54,831,8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70,966,379.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34%。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0,618.4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0,273.5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970,966,379.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服务商和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网络及移动设备、高精密机构件、云计算相关设备、科技服务（含精密工具、工业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相关服务）；核心研发投向包括5G、AI、工业大数据、高效能运算（HPC）、智能制造及精密工具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期，是国家“新基建”战略重点布局方向，且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领域，推动全球化布局，并继续在智能制造领域探索与实践，推动工业互联网转型。按照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提供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的产品设计、制造与技术服务，协助智能制造的产业转型。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6.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6.06亿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应对宏观经济的波动及近期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提出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对截至2019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是因为考虑到近期宏观经济波动大，不可控因素较多且公司处于研发投入大，重大项目投入较多的时期。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14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李丹	合伙人数量	220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 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61人	
	从业人员	9,804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1,0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47,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61。		

注：以上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 业务规模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8年度业务收入	51.72	2018年末净资产	11.10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家数	77（A股）	
	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73	
	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涵盖主要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11,453.28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人民币8000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津	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会员	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无	是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笑	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会员	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无	是
拟签字会计师	高文俊	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会员	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拟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津先生、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文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1,080万元，与上期费用持平。审计费用系以普华永道中天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为依据。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普华永道中天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和职业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事务所和项目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15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9,934,407.1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7,755,100.3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87,689,507.45元；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300,000,000.00元，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0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本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300,423,661.90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474,590,842.55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775,014,504.45元；以前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5,401.54元，本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15,667.19元，累计支出手续费人民币21,068.7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603,743,244.77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716,439,316.50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887,689,507.45
减：累计支出的手续费	21,068.73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775,014,504.4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22,603,743,244.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2018年5月30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桂、深圳富华科、南宁富桂、天津鸿富锦、郑州富泰华、鹤壁裕展、武汉裕展、河南裕展、深圳裕展、济源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7）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8））。据此本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016））。

经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据此公司、武汉裕展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030））。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南宁富桂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0）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和深圳裕展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2））。截止2019年12月31日，郑州富泰华、深圳裕展增资款尚未到位。以上增资均沿用2018年首次增资使用的募投资金专户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751070129189	5,668,440,735.51	5,668,440,735.00
	河南裕展	753670782453	575,573,431.58	575,500,000.00
	济源富泰华	752370790971	250,009,700.20	249,988,093.03
	晋城富泰华	757570789893	267,095,286.97	266,742,967.83
	山西裕鼎	743270790711	544,467,388.66	543,988,654.1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4000026629203213644	93,786,211.60	9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41028900040080003	5,682,232,062.90	–
	郑州富泰华	41028900040065590	8,737,708.73	–
	深圳裕展	41028900040065558	653,170.89	–
	鹤壁裕展	41028900040065608	157,940,337.86	–
	武汉裕展	41028900040066119	232,149,482.60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44250100004009999999	7,849,561,453.55	–
	深圳富桂	44250100004000003114	631,971,296.23	–
	南宁富桂	44250100004000003108	407,252,076.28	–
	天津鸿富锦	44250100004000003120	233,872,901.21	–
合计			22,603,743,244.77	7,396,660,449.96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继续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体额度400,000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的发放手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公司以前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70,000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了公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8号))。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工业富联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工业富联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释义：

深圳富桂	指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富华科	指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南宁富桂	指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郑州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鹤壁裕展	指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裕展	指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	指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裕展	指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晋城富泰华	指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山西裕鼎	指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基	指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深圳富桂）（注2）	否	121,500	121,500	121,500	1,438	3,472	(118,028)	3%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深圳富桂）（注2）	否	241,500	241,500	241,500	44,716	61,452	(180,048)	2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及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注2）	否	53,100	53,100	53,100	13,355	21,923	(83,077)	2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注2）	否	51,900	51,900	51,90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天津鸿富锦）（注2）	否	150,200	150,200	150,200	11,978	15,137	(135,063)	1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深圳富桂科）（注1）	否	63,200	63,200	63,200	–	–	(63,200)	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深圳裕展）（注2）	否	323,900	323,900	323,900	67,388	151,033	(172,867)	4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郑州富泰华）（注2）	否	134,700	134,700	134,700	20,057	54,180	(80,520)	4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注2）	否	173,400	173,400	173,400	11,437	25,175	(148,225)	1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注2）	否	130,900	130,900	130,900	4,830	17,710	(113,190)	1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济源富泰华）（注2）	否	187,400	187,400	187,400	9,442	35,306	(152,094)	19%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晋城富泰华）（注2）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10,758	23,533	(141,467)	1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山西裕鼎）（注2）	否	176,100	176,100	176,100	4,707	15,697	(160,403)	9%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山西裕鼎）（注2	否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鹤壁裕展）（注2）	否	181,100	181,100	181,100	7,035	8,971	(172,129)	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武汉裕展）（注2）	实施地点变更	173,300	173,300	173,300	17,875	17,875	(155,425)	1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444	32,444	32,444	23,140	24,118	(8,326)	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1,644	2,671,644	2,671,644	259,776	488,769	(2,182,875)	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数据中心以及工业云的市场政策随着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制定以及2019年11月国台办“26条措施”宣布才陆续明朗，在此前为符合国内法规，公司将研发团队建制在台湾和美国，并以自有资金支应相关支出，以期换取日后市场发展机会。 2、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因5G产品信息目前仍比较机密，生产以及研发基地应客户要求需要限制在上海以及南宁，为求与可行性报告相符，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持深圳团队的研发支出，并未申报募投基金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等5个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2：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等15个募投项目由于项目总体尚未整体完工，各募投项目产生的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计算得出，因此本年度无法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9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